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08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于近日取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36000088，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江西格林美可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西格林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江西格林美的创新能力，提升行业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